## 20181127-告知北京东润明珠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新康家园业 主委员会交接物业项目的函

亦庄新康家园 2018-11-28 13:14

## 告知北京东润明珠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新康家园业主委员会交接物业项目的函

北京东涧明珠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不再接受你公司为本小区提供的事实服务和告知你公司应于 60 日内完成与本业主委员会对物业项目的交接,撤出本物业管理区域的 决定已于 2018 年 9 月 27 目以《新康家园业主大会决议公告》的形式 送达你公司。至今日止,法定 60 日交接期限已到,但仍未接到你公 司向本业主委员会交接物业事项的告知,你公司也未实际进行交接。 你公司上述行为已经违反《北京市物业项目交接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第(二)项的规定,本业主委员会现告知你公司依据《北京市物业项 目交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立即组织与本业主委员会对本小区物业 项目的交接工作,并按规定撤出物业管理区域。

特此函告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康家园业主委员会 2018年11月 27日 场 人以列

抄送:

开发区管委会物业办 荣华街道办事处 天华路派出所 天华园一里居委会